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茹志鸿先生、田永东先生、张慧玲女士、丰建斌先生、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暂时缺额一名董事，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宝山先生、赵利新先生、刘毅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利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茹志鸿，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晋煤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加工中心主任，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茹志鸿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田永东，男，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山西晋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燃气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张慧玲，女，197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铁运处副处长，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处处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山西中石油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慧玲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丰建斌，男，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资管理处副处长，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山西华焰煤层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丰建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张志勇，男，1970年1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中共党员。历任晋煤集团上海申地自动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晋煤集团金属镁项目筹建处处长；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志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丁宝山，男，1963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司副处长、处长，广汽集团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曾任骏威汽车（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203）执行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优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8053）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超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丁宝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赵利新，男，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4 年 2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利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

刘毅军，男，1965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沈阳师范学院数学系任教；1992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任教，曾任系副主任、主任、应用经济学学科负责人，2024 年 2 月任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毅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